

苏黎世中国雇主责任险附加住院津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的雇员因遭受意外事故需要住院治疗的，本保单将以保单明细表中所列的每天赔偿金额以及最高赔偿天数为限赔偿住院津贴。

苏黎世中国雇主责任险附加生活护理费条款（版本一）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工伤事故被鉴定为工伤一级至十级伤残，在停工留薪期内因生活不能自理而需护理的，本保险单按照保单明细表中所列的每天赔偿金额以及赔偿天数为限负责赔偿受伤雇员的生活护理费。

苏黎世中国雇主责任险附加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条款（版本四）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工伤事故被鉴定为工伤五级至十级伤残，本保险单按照保单明细表中约定的金额负责赔偿应由被保险人所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苏黎世中国雇主责任险附加 24 小时意外事故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因意外事故而遭受人身伤害、死亡（包括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在 180 天内死亡）或者永久伤残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第【 】至【 】项。

本保险单对任何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雇员身体伤害（包括因此而引起的死亡），不承担赔偿责任：

1. 主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
2.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任何非必要的手术或医疗事故所致的伤害；
3. 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但由意外伤害所引致者除外；
4. 被保险人的雇员进行潜水、登山、滑水、滑雪、滑冰、滑板、滑翔、跳伞、攀岩、蹦极或其它类似的极限运动，或进行探险活动，或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或其他类似的搏击运动，或进行需要经过特别训练的特技表演，或参与任何职业、半职业或专业的体育运动，或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任何在主险中能够得到赔偿的部分，本扩展条款不再进行赔偿。

苏黎世中国雇主责任险附加伤残等级鉴定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因非工伤意外事故导致伤残的，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编号：JR/T 0083—2013）为标准确定伤残等级。对因工伤事故导致伤残的，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的伤残等级为准。

苏黎世中国雇主责任险附加救护车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赔偿被保险人因其雇员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并以保单明细表中所列的赔偿金额为限。

苏黎世中国雇主责任险附加转院就医食宿交通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若被保险人的雇员住院治疗工伤，因救治医院医疗条件限制，由该医院提出书面证明转往其它医院救治，则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责任限额为限，赔偿受伤雇员本人实际发生的往返交通和其间发生的食宿的合理费用。